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6]5558-2 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6]5558-2 号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名城股份”）《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大名城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大名城股份《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大名城股份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大名城股份 201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大名城股份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要求，现将公司2015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公司于2013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3年9月26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决议，2014年4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向公司下发《关于核准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2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亿股。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此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售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数量5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0,03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59,970,000.00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4年9月24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9月25日出具天职业字[2014]11358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99,737.96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289,357.91万元，本年度使用210,380.05万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299,737.96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696.95万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人民币300,000.00万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434.91万元，系募集资金银行存款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中国银行上海市中山北路支行 441667305174 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的控股子公司名城地产（永泰）有限公司以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广达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融街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441667305174	活期存款	807,784.9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03407500040028711	活期存款	800,052.8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13110101040019302	活期存款	5,361,67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广达支行	35001870007052519259	已销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融街支行	12259000000021985	已销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1014686310007	已销户	
合计			<u>6,969,507.82</u>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名城永泰东部温泉旅游新区一期项目系名城永泰投资开发的项目，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福建”）持有名城永泰 75%股权，公司持有名城永泰 25%股权，因公司同时持有名城福建 70%的股权，因此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名城永泰 77.5%股权，名城福建另一小股东福州开发区鑫联洪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名城永泰 22.5%股权。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103,425.09 万元（不含已投入的土地出让金），上述自有资金使用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11578 号《专项说明鉴证报告》审核确认。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80,154.44 万元及其他股东应配比的人民币 23,270.65 万元，合计人民币 103,425.0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上述置换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 1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上述补流资金中的 2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要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要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申万宏源认为：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1 日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380.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237.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1) -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名城永泰东部温泉旅游度假区一期	否	300,000.00	295,997.00	295,997.00	60,380.05	146,237.96	149,759.04	49.41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确认项目毛利率28.29%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0,000.00	295,997.00	295,997.00	60,380.05	146,237.96	149,759.04	49.41				

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380.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237.9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300,000.00	295,997.00	295,997.00	60,380.05	146,237.96	49.4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80,154.44 万元以股东借款方式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承诺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上述补充资金中的 2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要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 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380.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237.9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1) -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要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方式从以增资方式投入变更为以股东无息借款方式投入。募集资金承诺项目目前处于全面施工阶段，部分先期开发的项目竣工交付，但由于项目根据开发运营规划分期开发，现阶段尚不能反映完整的收益情况。与募集项目原预计毛利率 25.83%比较目前已竣工项目毛利率水平符合预期。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6]5558-2 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